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0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房地产板块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优质电网辅业相关资产(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资产置换”)。本次担保系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中合计11家标的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或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共24笔,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9,424.2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58,851.86万元。

●本次担保中,有3笔担保存在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中,被担保方郑州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河南泛悦置业有限公司为置出资产标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为置入资产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两家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置入资产标的公司为该等两家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构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资产置换的拟置入资产中,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等合计11家标的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1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	保证	单笔债权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后两年	4,939.14
1.2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	保证	每笔债权到期日或者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0
1.3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崇义中电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4,797.21	以担保人持有的被担保人股权质押	与主合同债权同时存在(如因质押登记部门要求,则质押期限登记为120个月)	0
1.4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5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宁夏中卫宁清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3,000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1,900
1.6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电建核电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62,000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000
1.7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山东中电建核电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69,057.6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8,158.1
1.8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中电建(山东)核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6,201
1.9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建湖北广水新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1,051.73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241.69
1.10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中电建湖北广水新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400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400
1.11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	中电建湖北广水新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6,872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4,572
1.12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支行	中国电建集团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4,000	保证	2021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3日之间发生的借款中最后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000
1.13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左权县增波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724.83	以担保人持有的被担保人股权质押	至被担保债务不可撤销地清偿完毕	7,800
(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1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石市分行	中电建黄石下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656.42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5,800
2.2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	新疆新能发展托里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0,940
(三)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3.1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卫市麦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53,900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9,493.93
3.2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悦恒置业有限公司	12,750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002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宁夏中卫宁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6,500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3,360
3.4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行	河南泛悦置业有限公司	21,000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640
3.5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攀枝花宝顶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以担保人持有的被担保人股权质押	至主合同的诉讼时效届满	2,500
3.6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90.5	保证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届满日前决算日的后两年	1,090.5
3.7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都兰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保证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4,800
3.8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	都兰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124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0
(四)为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担保							
4.1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38,000	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38,000

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中,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均已同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股权质押等反担保措施。

上述担保中,序号4.1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无关联第三方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由被担保方股东以其所持被担保方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中,序号3.2和序号3.4的两项担保,因被担保方郑州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河南泛悦置业有限公司为置出资产标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为置入资产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两家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置入资产标的公司为该等两家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构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本公告“一、担保情况概述”列示的担保表格中,序号3.2的被担保人郑州悦恒置业有限公司、序号3.4的被担保人河南泛悦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为置入资产的参股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两家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担保中的其他担保的被担保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该等担保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担保事项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中两个被担保方郑州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河南泛悦置业有限公司为置出资产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两家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置入资产标的公司为该等两家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构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因该等担保属于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均已同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股权质押等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相关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担保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担保事项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中两个被担保方郑州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河南泛悦置业有限公司为置出资产标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为置入资产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两家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置入资产标的公司为该等两家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构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因该等担保属于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均已同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股权质押等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资产置换导致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担保事项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中两个被担保方郑州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河南泛悦置业有限公司为置出资产标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为置入资产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两家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置入资产标的公司为该等两家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构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均已同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股权质押等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五)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担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无需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77.80亿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32%;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3亿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3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4、《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附件一: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置换的拟置入资产中,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院”)、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院”)、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院”)、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设计咨询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工程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院”)、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院”)、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核电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工程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工程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工程公司”)等合计11家标的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一)华中院对外担保

1、华中院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2笔担保

2021年7月15日,华中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河南院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于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12月21日发生的各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河南院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4,939.14万元。

2021年6月21日,河南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河南院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于2021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8日发生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河南院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中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存在2笔对外担保,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939.14万元。

(二)江西院对外担保

1、江西院为全资子公司提供1笔担保

2019年12月18日,江西院与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订立《股权质押合同》,由江西院以其持有的崇义中电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该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发生的人民币34,797.21万元的融资租赁的全部债权、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该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等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主债务履行期限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9年12月30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主合同尚未履行,江西院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三)河北院对外担保

1、河北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2笔担保

2020年6月1日,河北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河北院为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于2020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1日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河北院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3.5万元。

2019年6月24日,河北院全资子公司宁夏院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订立《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由宁夏院为其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卫宁清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主债务履行期限为2019年6月25日至2036年6月24日,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夏院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1,900万元。

2、河北院为参股公司提供3笔担保

中卫市麦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河北院持有49.0017%股权的参股公司。2020年1月19日,河北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订立《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河北院为中卫市麦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于2020年1月6日至2035年1月5日发生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提供担保,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3,9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河北院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49,493.93万元。

宁夏中卫宁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宁夏院持有49%股权的参股公司。2021年5月21日,宁夏院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订立《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由宁夏院为其宁夏中卫宁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之间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提供担保,主债务履行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40年5月23日,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500万元。宁夏中卫宁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被担保人51%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夏院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3,360万元。

郑州悦恒置业有限公司为河北院持有15%股权的参股公司。2021年10月27日,河北院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订立《保证担保合同》,由河北院按持股比例为郑州悦恒置业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发生的85,000万元融资借款中的12,750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担保,主债务履行期限为2021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河北院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0,002万元。

3、河北院子公司为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1笔担保

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担保人河北院的全资子公司宁夏院无股权关系。2021年8月6日,宁夏院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支持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承诺函》,由宁夏院为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于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7日发生的融资租赁租金或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约人民币38,000万元。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被担保方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夏院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8,000万元。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河北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存在6笔对外担保,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42,769.43万元。

(四)四川设计咨询公司对外担保

1、四川设计咨询公司为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1笔担保

攀枝花宝顶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四川设计咨询公司参股25%的公司。2020年6月15日,四川设计咨询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订立《质押合同》,由四川设计咨询公司以持有的攀枝花宝顶新能源有限公司25%股权(合同约定该25%股权价值为2,500万元)为限为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生的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主债务还款期限为2020年12月22日至2032年6月21日,质押期间至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四川设计咨询公司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五)湖北工程公司对外担保

1、湖北工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3笔担保

2016年8月3日,湖北工程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保证合同》,由湖北工程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中电建湖北广水新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水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人民币31,051.73万元的融资租赁租金、保证金等全部款项及融资租赁项下的保理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主债务履行期限为201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工程公司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3,241.69万元。

2017年10月20日,湖北工程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订立《保证合同》,由湖北工程公司为广水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发生的人民币8,400万元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主债务履行期限为2017年10月18日至2032年10月17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工程公司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8,400万元。

2020年9月1日,湖北工程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订立《保证合同》,由湖北工程公司为广水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发生的人民币26,872万元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主债务履行期限为2020年8月17日至2034年8月16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工程公司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4,572万元。

2、湖北工程公司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1笔担保

2021年6月18日,湖北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订立《保证合同》,由湖北院为新疆新能发展托里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发生的人民币24,000万元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主债务履行期限为2021年6月18日至2036年6月2日。新疆新能发展托里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新疆新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持有的被担保人的股权比例向湖北院提供借款金额30%的反担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院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0,940万元。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工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存在4笔对外担保,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67,153.69万元。

(六)福建院对外担保

1、福建院为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1笔担保

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为福建院参股5%的公司。2019年7月12日,福建院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福建院按5%的持股比例为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于2019年7月12日至2034年7月19日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等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90.5万元,担保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届满日前决算日的后两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建院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090.5万元。

(七)青海院对外担保

1、青海院为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2笔担保

都兰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青海院参股20%的公司。2017年4月18日,青海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订立《保证合同》,由青海院为都兰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发生的6,000万元借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担保(借款期限2017年4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保证期间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青海院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

都兰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青海院参股20%的公司。2021年12月,青海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订立担保合同,由青海院按20%的持股比例为都兰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主合同履行期限至2036年9月21日,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124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青海院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青海院合计存在2笔对外担保,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800万元。

(八)电建核电公司对外担保

1、电建核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3笔担保

2020年6月29日,电建核电公司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保证合同》,由电建核电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电建核电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发生的实际贷款全部金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电建核电公司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

2021年4月7日,电建核电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订立《保证合同》,由电建核电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电建核电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7日发生的贷款本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9,057.6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电建核电公司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48,158.1万元。

2020年11月26日,电建核电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订立《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电建核电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中电建(山东)核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于2020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发生的各类合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电建核电公司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86,201万元。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电建核电公司合计存在3笔对外担保,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76,359.1万元。

(九)河南工程公司对外担保

1、河南工程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1笔对外担保

河南泛悦置业有限公司为河南工程公司参股30%的公司。2021年1月17日,河南工程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行订立《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由河南工程公司按30%的持股比例为河南泛悦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行发生的7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5年12月16日)起两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河南工程公司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1,640万元。

(十)贵州工程公司对外担保

1、贵州工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1笔担保

2021年1月12日,贵州工程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支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贵州工程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支行于2021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3日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最后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贵州工程公司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2、贵州工程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1笔担保

中电建黄石下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公司”)为贵州工程公司直接持股75.97%的子公司。2020年4月7日,贵州工程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石市分行订立《保证合同》,由贵州工程公司按75.97%的持股比例为黄石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石市分行发生的4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和前三年利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36,656.42万元(本金和前三年利息的75.97%),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次日(2037年3月31日)起两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贵州工程公司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5,800万元。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贵州工程公司合计存在2笔对外担保,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9,800万元。

(十一)河北工程公司对外担保

1、河北工程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1笔担保

2018年11月30日,河北工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左权县增波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权公司”)与道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等系列合同,由河北工程公司为左权公司与道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的人民币13,724.83万元的融资租赁以河北工程公司持有的左权公司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019年3月13日,道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日立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资产转让协议》,将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等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日立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日,河北工程公司、左权公司与道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日立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订立《四方确认书》,确认河北工程公司与左权公司仍按照担保人和被担保人的地位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河北工程公司已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7,800万元。

附件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华中院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

(一)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攀丹社区中丹路268号综合楼2号楼

4、法定代表人:文永团

5、注册资本:14,7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23588R

7、经营范围:发电厂设计及新能源开发,电站运行维护服务,电力系统规划、咨询、设计,发、送、变电工程,电力调度通讯工程及上述配套工程的设计、咨询,工程勘察、测绘及咨询业务,电力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的销售,内部人员技术培训,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清洁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甲醇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清洗剂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水产养殖。上述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业务。

8、股权结构:河南院直接持有其100%股权,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835.11	127,386.85
负债总额	96,238.18	108,966.04
净资产	17,596.93	18,420.8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8月
营业收入	160,546.51	121,534.37
净利润	1,652.96	1,216.84

以上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8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江西院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

(一)崇义中电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名称:崇义中电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铅厂镇农贸市场南侧

4、法定代表人:郑小亻毛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5MA38R6JD0N

7、经营范围:风力电力生产、销售;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设备检修、安装、调试及维护;新能源开发与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江西院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电建集团间接持有其9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2,300.00	2,300.00
负债总额	600.00	600.00
净资产	1,700.00	1,700.0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8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以上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8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河北院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大连路3120号

4、法定代表人:李维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227761074 3

7、经营范围: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电力行业(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电力行业设计(送电、变电、新能源发电);工程勘察;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测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备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河北院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电建集团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623.78	169,782.40
负债总额	85,940.65	128,225.66
净资产	42,683.12	41,556.7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8月
营业收入	65,224.19	21,036.03
净利润	2,939.22	-1,659.00

以上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8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宁夏中卫宁清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名称:宁夏中卫宁清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宁钢大道东侧宁钢集团办公楼101

4、法定代表人:董会文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6D0J74J

7、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从事太阳能电站开发、建设、运维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电建集团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32,252.19	32,823.73
负债总额	24,592.57	24,702.65
净资产	7,659.62	8,121.0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8月
营业收入	3,536.00	2,479.84
净利润	432.27	461.46

以上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8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宁夏中卫宁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名称:宁夏中卫宁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迎宾大道东侧宁钢恒祥国际1#楼101室

4、法定代表人:董会文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731RJ2U

7、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电力销售;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能等)开发、建设、运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49%股权,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51%股权。

9、最近一